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收費停車場收入金額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聯絡人：黃美玲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傳真：02-27599664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mailto:pma000050@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公有收費停車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計次收入：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停車次數計。

(二)計時收入：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停車時間計。

(三)包月收入：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包月方式計。

(四)權利金收入：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依權利金方式計。

(五)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收費停車之停車格位(含高架橋下及平面停車場)。

(六)路外停車場：包括立體、機械塔、地下與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七)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指市有收費停車場以收取權利金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

(八)拖吊收入：當月拖吊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當月公有、民間拖吊方式計列。

\*統計單位：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分計次收入、計時收入、包月收入、權利金收入。

(二)橫項目按停車場類別、拖吊收入分。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2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營運科依收入憑證及收入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停車場收入與車位數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月及去年同月之統計資料交叉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